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裕重工”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计划自该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16 年 8 月 11 日-2017 年 2 月 10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5%，即不超过 11,40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创业板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已届满，具体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山东高新投	大宗交易	2016.8.15	10.97	2,000,000	0.18%
	大宗交易	2016.8.17	12.17	3,000,000	0.28%
		2016.8.17	12.17	1,000,000	0.09%
	大宗交易	2016.8.18	12.40	2,000,000	0.18%
	大宗交易	2016.8.19	13.06	2,000,000	0.18%
	集中竞价	2016.10.21-2017.2.9	3.25	32,151,447	0.98%
合计				42,151,447	1.90%

注：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189,247,976 股，总股本增加

至 1,089,247,976 股；于 2016 年 8 月完成 2016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事项，总股本增加至 3,267,743,928 股。山东高新投 2016 年 8 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票的减持比例是按公司当时总股本 1,089,247,976 股计算的，2016 年 10 月-2017 年 2 月的减持比例是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3,267,743,928 股计算的。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高新投	无限售流通股	132,777,892	12.19%	336,182,229	10.29%
	总股份	132,777,892	12.19%	336,182,229	10.29%

注：山东高新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132,777,892 股，占当时总股本 1,089,247,976 股的比例为 12.1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的股份 336,182,22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267,743,928 股的比例为 10.2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山东高新投本次减持本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山东高新投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止本公告日，山东高新投所减持股份数量在其减持计划之内。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山东高新投持有公司 336,182,2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9%，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山东高新投出具的《关于通裕重工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